

评郑观应的经济、政治改革思想

陈 昕

郑观应(1842~1922),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原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人。咸丰八年(1858年),弃科举,赴上海经商,自开茶庄,又先后在英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任买办,与外商关系密切,以熟悉中外贸易享誉天下。后又自己经营贸易、投资轮船公司。

1880年后,由于其卓越的经商才能受到李鸿章的青睐,在洋务集团中青云直上,相继由李鸿章札委为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轮船招商局帮办、总办,上海电报局总办等要职。他个人还投资官督商办企业,占有一定股本,并担任过商办粤汉铁路总经理,逐步嬗变为民族资本家,成为19世纪80年代为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而大声疾呼的早期维新思想家的杰出代表。本文拟就郑观应的经济、政治的改革思想作一探索。

郑观应长期经商办实业的经历,使他对发展民族企业的要求十分强烈。为此,他提出了扫除民族工商业发展障碍的要求,并形成了系统的观点。作为早期维新思想的集大成者,郑观应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危害性的认识,远比王韬、薛福成、马建忠等人更清醒、更深刻。

郑观应说:“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掎克,敝国无形。”^[1]因此,他主张对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采取积极回应的态度,“习兵战不如习商战”^[2]。他明确地指出,洋务肇兴以来,“购铁舰、建炮台,造枪械、制水雷、高海军、操陆阵、讲求战事不遗余力”^[3],耗费民脂民膏何止钜万?但对外战争中,仍陷于割地赔款与屈辱议和的下场,其渊藪何在?他认为,国家的军事力量受经济力量的制约。“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

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而彼族笑谈而来,鼓舞而去,称心厌欲,熟得而谁何之战”^[4]!这就是郑观应在探索研究中国富强大计中,获得的新启迪。

郑观应提出的所谓“商战”,并不是指只注重商业的发展,而是指整个国家经济活动的全面资本主义化。在他看来,“以商立国”的方针,具有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意义,为此,整个国家的政策,都必须以促进工商业发展为基点,“不可不通盘筹画”^[5]。他要求限制、取消外国侵略者在华的经济特权,制定“保商之法”,革除“困商之法”,规定专利法,举办商品竞赛会,鼓励组织公司,裁抑厘卡,鼓励民间开矿、办厂等。郑观应充满信心地说:“一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为无形之战。一法泰西,讲武备以图强,为有形之战。知己知彼,战守无虞,自然国富民强。”^[6]

郑观应“商战”思想的积极意义,主要在可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竞争的新观念,强调中国必须迎接西方资本主义的挑战,在经济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求民富国强。这是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思想中最有价值、闪烁出时代异彩的部分。

郑观应认为,我国的有识之士,应当从欧美诸国建设富强国家的实践中,深刻认识“富”和“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他说:“语云:‘能富而后能强,能强而后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强国,非强不能保富,富与强实相维系也”^[7]。他对“富”与“强”的辩证统一关系,尽管还不能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可是却也触及到二者相辅相成的实质。

郑观应不自觉地接触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富强的客观规律。为此,他进一步发挥自己的观点:富是强的基础,“然富出于商,商出于士、农、工三者之力”^[8]。泰西重视“兴商立法”,“所以泰

西各国以商富国、以兵卫商，不独以兵为战，且以商为战”。^[9]

在长期的工商业活动中，郑观应深知个中甘苦。他认为，在中国，要想兴办近代化工企业，“官督商办”是一种比较适宜的途径。这是因为：“全恃官办，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10]

郑观应的这一认识，清晰地表明，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在其发展初期不得不走上一条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商办的艰难路径。中国是一个“官本位”的传统社会，国家的经济活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适应稳定封建统治秩序的需要，而“官”的作用与影响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因此，任何经济政策必须从属于政治目的，脱离这一基本前提的任何改革方案，显然只能是不合时宜的幻想，从这个角度而言，郑观应对“官督商办”的肯定，是一种务实的表现。

然而，“官督商办”却是在不改变封建制度的前提下发展资本主义的权宜之计，是新生的资产阶级不得已而妥协的产物。随着近代工商业的蓬勃发展，“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弊端渐趋显露出来。对此，郑观应严厉地抨击道：“今中国禀请大宪开办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其总办或由股份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饬……颁给官防，要以札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公司得盈余，地方官莫不思荐人越俎代谋。”^[11]

针对“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郑观应提出一个全新的主张，即兴办新式企业，“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于官场体统”^[12]所谓“商贾之道”，质言之，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想“国富”，唯有自觉地遵循这些规律。郑观应在甲午战后的这一清晰认识，表明其在经济思想上完成了由洋务思想向维新思想的过渡。

—

郑观应不仅是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集大成者，而且还是把早期维新思想引向政治改革

的著名代表人物。

郑观应认真考察了欧美国家政治制度的演变历史，并总结出各种政体的利弊得失，提出了颇有见地的看法和思考。

他认为，从君主专制向民主政治的过渡，是一个新旧两种力量的矛盾激化发展到对抗和两种政治力量此消彼长的历史过程。他说：“昔泰西君主之国亦恐民主有权，而不能压制，于是议院不准立，新法不准行，乃愈压而民愈乱，因变君民平权之政，而国始粗安”^[13]接着郑观应从“体用”观的高度对西方政制作了首肯：“西人立国之本，体用兼务，育才于书院，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同心，此其体；练兵、制器械、铁路、电线等事，此其用。中国遗其体而效其用。所以事多杵格，难臻富强。”^[14]

郑观应看到了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优于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关键，他说：“古今东西，一治一乱，盛衰之变，不能百年。今欧、美诸邦，日跻富强隆治之域，国运蒸蒸乎不知其艾期，是何故也？不治民而与民共治也”^[15]从而提出了一种关于“治民”与“共治”的政治概念及两者的分野，进而从不同的历史和阶级的范畴，论证了“治民”与“共治”的优劣利弊，结合中国的实际指出我国政治改革的方向与前途。他认为“治民”是专制政治的产物，君主为维护其统治，必然采取独裁手段压制平民。君主与平民之间的根本利害冲突，决定二者的矛盾是水火不容的。他深刻指出：“曷言乎治民也？专制为治独裁为政之谓也。”^[16]而泰西诸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盛衰兴亡与一国人心相表里，此所以泰西诸国近大振也”^[17]。

尤为可贵的是，郑观应观察问题，迥非常人可比。他从民族文化传统与民族心理素质上，指出：“东洋诸国”所以不免“乱”与“贫”的命运，是同“独有尚古薄今之弊，根底人心审乎不拔也”^[18]的封闭、保守的意识形态分不开的。

在探索中国“求富”之路中，郑观应把政体改革，作为崇高理想与追求目标。经过慎重的权衡比较，郑观应从中国的历史与国情出发，主张效法英、德两国，他认为，只有君主立宪政体才能做到“凡事虽由上、下议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要皆由于上下相权，轻重得平，

始先臻此。”^[19]

1900年,盛宣怀曾致函询问郑观应:“变法以何者为先?”郑观应当即复信表示,鉴于“中国病根在于上下不通,症成关格,所以发为痿痹,一蹶不振”。当务之急就是“顺民情,达民隐,设议院”。他认为,设议院是中国实行政治改革的关键所在,“有议院则捐苛,破障界,敦睦宁、公默陟,且借以收民心,筹捐款,实于国计民生两有裨益。”他进一步论述道,设立院的最大好处即在于建立一个“公是公非”的合理的社会机制,能使“上下相通”、“君民一体”,“奸佞不得弄权、庸臣不得误国”。^[20]

就郑观应的“议院”设计方案而言,似乎更符合西方议会制的精神。他主张,以“议院揽庶政之纲领,……为其君者已南面而已。”选举方法“本中国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之法”,并“于各省多设报馆,以昭议院之是非,实行有效的舆论监督”。^[21]

就郑观应的政治改革思想而言,其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中国欲富国强兵,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自设立议院始”在论及御辱图强与议院的逻辑关系时,郑观应指出:“欲行立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22]

其次,郑观应提出的“通上下之情”的宗旨,不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而是以调和矛盾,消除隔绝为目的,扩大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参政权,补苴千疮百孔的封建制度,为此,他说:“中国历代帝王继统,分有常尊,然而朋朋喜起吁一广歌,往往略分言情、各抒所见,……上下交则泰;不交则为否。……伊古以来盛衰治乱之机总此矣。况今日中原大局,列国通商势难拒绝,则不得不律之以公法。欲公法之足恃,必先立议院,达民情,而后能张国威,御外侮。”^[23]

然而,郑观应所设想的“议院”,只具有咨询博采的性质,其所设计的方案不过是原来封建政治机构中输詹科道的变通方式。设议院,既不提民权,也不提宪法,列议员之职只能是各级封建官僚、士大夫和乡绅,而非工商业者和新生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希望的这种改革只是对绝对君主权的限制,政治生活要有一定的透明度,而非整个国家政治机器的重新建构,因此,这种性

质的“议院”与英、德的君主立宪代议制迥然不同,徒具议院之名,而无议院之实。

第三,在郑观应的“议会”观里,更多强调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在剖析“中国不能自强,由于上下离心”^[24]时,他说:“惜守旧者恶谈西法,维新者不知纲领。而政府志在敷衍,惮于改革,不求中外利病是非,只知安富尊荣,保其禄位。行政之人尤安于苟且,无论如何善政,由朝廷下督抚,……以一纸告示城乡,略加新名饰耳目,此外寂无举动矣。”^[25]形成这种“安于苟且”,“上下离心”的渊藪,是国政治机器的运转失灵,人才奇缺。设议院是为:用奇兵以致胜”,是不得已的权衡之计,“无论议院设与不设,急宜仿西法,广开大小学校以育人材。”^[26]

所以,重要的不是议院形式,而是“通言路,举人材”。关键不在于权力再分配,君权限制,而在于改变官场积习。郑观应反复强调:国之盛衰系手人材,人才之贤否视乎选举。”^[27]选举之法是力克保举之弊的最佳选择,“盖议院为集众是以求一当之地,非繁群器以成一哄之场,必民皆智慧,而后所举之员乃贤;议员贤,而后议论措置乃得有真是非,否则,徒滋乱萌,所谓欲知其利,当知其弊。”^[28]这就是郑观应的“议会观”的实质内容,而且,他的这些看法在早期维新思想家中有很大的代表性。

由此观之,以郑观应为代表的早期维新思想家,始终不曾真正了解西方代议制民主制度的实质,其思想认识还未真正深入到西方文化的更深层次。但是,郑观应对西方君主立宪和议院政治的推崇,表明他渴望改革封建专制统治的心情是十分强烈的,也反映了早期维新思想家要求把改革引向更深层次——政治制度改革的迫切需要。

三

郑观应不仅大力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竞争、市场竞争,宣传设议院改革政治制度等观念,而且还正面提出了反对资本主义在华侵略特权的及修改或废除不平等条约,另行新约的要求,在最惠国待遇,内河航行权,领事裁判权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显示出其维新思想的反侵略的爱国立场与进步性。

最惠国待遇,本来是近代国家之间,在通商行船及纳税方面,根据双边协定而制定的相互实

行优惠待遇的平等权利。但是,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仗仗坚船利炮,强迫从清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件中攫取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及有关条款,实质是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一项殖民特权。

郑观应对外国侵略者拥有的这一特权,提出了抗议。他说:外国与中国“所订之约,即其专为通商言之者,何矛盾之多也。一国有利,各国均沾之语,何例也?烟台之约,强减中国税收,而外部从而助之,何所仿也?华船至外国,纳钞之重,数倍于他国,何据而别出此也”^[29]

他主张,我国应向世界列强公开宣告:“某年之约不便于兵民,约期满时应即停止。某货之税不合于兵例,约期满时应即重议”^[30]。这种铿锵有力的声音,充分表达出爱国志士维护国家主权和捍卫民族经济的正义立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列强在1858年的《天津条约》中攫取到了“子口半税”的特权。对此郑观应坚决反对,要求洋货转销内地必须依照中国内地税则按章纳税。他说:“今宜重订新章,一律加征”^[31]。必须坚持“土货出洋者,税宜从轻”,洋货入境者加重税收的原则。而且,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关税受《南京条约》制约、关税税章确定为“值百抽五”,这是各国关税最低的,极不合理。他说:“乃查泰西各国税额,大抵以值百抽二十,四十为多,亦有值百抽百者,更有两国有衅多至值百抽二百者,皆视其事之损益以定税之轻重,从未有值百抽五者。”为此,他主张“今设一例,华商、洋商一律以值百抽二十为断。凡洋货进口,纳税于海滨之通商正口,土货出口,纳税于第一子口,悉照新章完纳,一征之后,任其所征,不复重征。而遂将厘卡概行裁撤,是举从前积弊一扫而清之也。国家可省无穷之耗,在商民可免到处之征,实于公私两便。”^[32]

上述史料表明,郑观应充分认识到提高关税税率,裁撤厘金,对于抵制外国经济侵略和保护民族工商业,是十分重要的。

“内河航行权”,是帝国主义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强加于中国的又一项侵略特权。郑观应愤慨地指出:外国凭借这项特权,“今者洋船往来长江,实获厚利,喧宾夺主,害不独商”^[33]其危害性

十分严重。他主张“宜俟中西约满之时,更换新约,凡西人长江轮船,一概给价收回。所有载货水脚,因争载而递减者,酌复其旧,则西人网致异词”,如此便可使“庶长江商船之利,悉归中国”。^[34]收回内河航行权,是捍卫国家主权的严正措施,也是反对外国侵略,确保国内民族经济发展的正当要求,郑观应对这个问题的见识是清晰、明确的。

“领事裁判权”,是帝国主义列强打出的“保护”侨民旗号、粗暴干涉我国内政,破坏我国司法主权的一项侵略特权。郑观应对此十分反感,愤慨之情溢于言表。他斥责外国公使、领事和传教士、商人等,以“领事裁判权”为护符,“祖庇教民,包揽关捐,掠贩人口”^[35]种种罪行都受帝国主义国家的“保护”。“遇有杀伤交涉事件,华官以华法治华人,抵命之外,更断偿银;西官以西法治西人,罚锾之数且从轻减。如华官稍持公论,执公法条约以争,西官即回护故纵,并薄罚而不加”^[36]。使罪犯逍遥法外。

此外,郑观应还进一步抨击,揭露上海合审公廨,是罪恶渊藪。他又对帝国主义分子纵容包庇洋人犯罪,粗暴践踏我国法律异常气愤。他真正感受到“从来各国交涉之案,莫不视国势之强弱为损益”^[37],为此,他殷切希望总理衙门与外国重新“妥订一中西交涉合用之律例,不偏不倚,遇事持平办理,庶毋尔虞我诈”^[38]。热切期盼那种废除领事裁判特权的早日到来。

[1][2][3][4][5][6][7] 郑观应《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

[8][9]《商战·下》,《郑观应集》上册。

[10][11][12][20][21][22][23][24][25][26][27][28]《郑观应集》上册。

[13][14][15][16][17][18][19]《原君》,《郑观应集》上册。

[29][30]《公法》,《郑观应集》上册。

[31]《程则》,《郑观应集》上册。

[32]《厘捐》,《郑观应集》上册。

[33][34]《商务》,《郑观应集》上册。

[35]《交涉·上》,《郑观应集》上册。

[36][37][38]《交涉·下》,《郑观应集》上册。

作者单位 贵阳六中(550001)

责任编辑 张祥光